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相 對 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丙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兒童B01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

止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

擔。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01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兒童B01，因B01有明顯戒斷症狀，經毛髮檢驗顯示有嗎啡類及安非他命反應，C01坦承懷孕期間曾施用毒品海洛因。又法定代理人D01曾見C01於懷孕期間吸食毒品，然無法有效制止，B01又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供照顧，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將B0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准許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20日。因C01D01支持系統不足，C01自115年2月9日因精神狀況紊亂反覆住院，D01則於114年12月3日入監迄今，為確保B0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01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

5年9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0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號434裁定書、戶籍資料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B0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C01妊娠期間吸食毒品，致B01出生即出現嚴重戒斷症狀，且C01意識紊亂不清，反覆住院，D01則入監執行中，C01D01顯無法善盡對B01之保護義務。考量B01無自保能力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故為維護B0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01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0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
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
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

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
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
日　　書記官　王誠億